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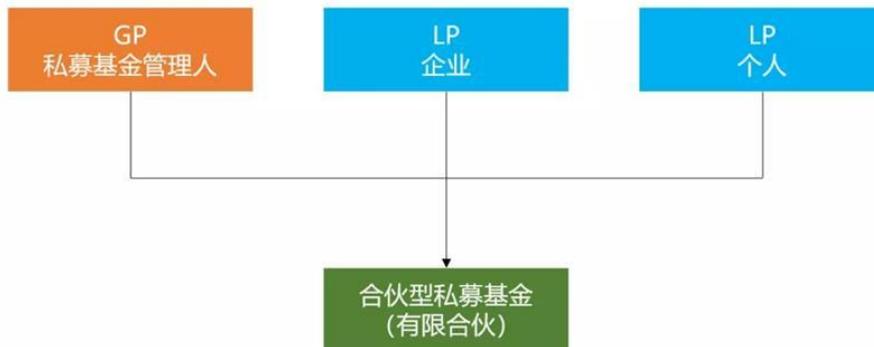
中汇观点

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上线，合伙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纳税申报面临哪些困境？

近期在政策层面，财政部等四部门颁布了财税〔2019〕8号文，明确了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同时，另外一个值得大家关注的问题就是，在今年合伙型私募基金年度申报中，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在原先部分地区试运行后，今年开始全国推广。我们了解到，2018年的合伙型基金的年度纳税申报应该暂不用ITS系统。但是，2019年季度和年度申报就都需要用ITS新系统。

目前，我们已经接到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反映，新的ITS系统设计的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缴税模式不适应投资型合伙企业的行业特性，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同时，新的自然人管理信息系统(ITS)实际放大了一个我们一直忽略的问题，就是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各个税种的未按期申报、偷税产生的法律责任究竟应该是哪个主体承担。

目前，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采用的是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



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该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八) 依法为该企业提供担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该文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具体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合伙企业不是所得税纳税人，但是我们要注意的，我国合伙企业“先分后税”的机制分的是应纳税所得额，不是分的收入、成本、费用。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就涉及收入、成本、费用按税法的确认，以及考虑各种税会差异的纳税调整。这个责任究竟是由GP承担，还是由LP承担也是一个不明确的问题。

一、老申报机制下的有限合伙企业年度申报方式

原先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机制是实质由普通合伙人（GP）通过合伙企业自己的电子税务局分别按每个自然人的名义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然后计算出应纳税款后纳税申报，税款直接从合伙企业在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税款专户中扣除。这种申报模式一直隐藏了一个问题就是，究竟个人LP的申报是个人自行申报，还是合伙企业进行的纳税申报。如果税务机关后期对合伙企业进行纳税检查，发现由于少确认收入，多确认成本或纳税调整错误导致少交税款，此时加收滞纳金和处罚主体是合伙企业还是个人LP，这个就是一个现实问题。鉴于合伙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财税〔2008〕159号就不是所得税纳税人，那在个人所得税层面，税务机关将加收滞纳金主体和处罚主体定为有限合伙企业肯定是不合适的。但此时，鉴于LP个人根本没有以自己名义纳税申报，实际是通过合伙企业的名义来申报的，如果税务机关直接处罚LP个人，也存在执法风险。

二、新ITS系统下有限合伙企业年度申报方式

对于上面的问题，我们估计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在设计时可能有所考虑。因此，按照目前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有限合伙企业新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路径有两种实现方式：

方式一：直接通过ITS系统由LP个人自行申报、缴税模式

步骤1：LP个人自己登录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

步骤2：点击【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选择对应需要申报的年份，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若被投资单位类型为合伙企业，则录入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系统会自动带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个人所得稅' (Personal Income Tax) declaration interface. The current step is '1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Enter investment unit information).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申报管理' (Declaration Management) and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表)' (Annual Declaration of Personal Income Tax from Business Income (B Table)).

The main form area is titled '请填写被投资单位信息' (Please fill in the investment unit information).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vestment unit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 search box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 被投资单位名称 (Investment unit name): A text input field.
- 被投资单位类型 (Investment unit type): A dropdown menu.
- 税款所属期起 (Tax period start): A date selection field.
- 税款所属期止 (Tax period end): A date selection field.
- 年平均职工人数 (Average number of employees per year):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人' (person) as a unit.
- 工资总额 (Total wage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元' (yuan) as a unit.
- 投资者人数 (Number of investor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人' (person) as a uni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步骤 3：录入收入成本信息，其中带*号为必填项，其他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come and Cost Information' (录入收入及成本信息) step of the tax filing process.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breadcrumb trail: '申报管理 > 已申报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表)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表)'. A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indicates the current step is '2.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with other steps being '1.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 and '5. 确认申报信息'. A blue banner with a warning icon states: '请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如实填写，如没有下述费用，可不填写。'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main sections: '收入信息' (Income Information) and '成本费用' (Costs and Expenses). The '收入信息' section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 收入总额' (Total Income) and '其中中国债务利息收入' (Interest Income from China), both followed by '元' (Yuan). The '成本费用' section contains seven input fields: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营业费用' (Operating Expenses), '管理费用' (Management Expenses), '财务费用' (Financial Expenses), '税金' (Taxes), '损失' (Losses), and '其他支出' (Other Expenses), each followed by '元'.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取消' (Cancel),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步骤 4：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若企业没有相关纳税数据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Adjustment Increase/Decrease'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step of the tax filing process.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申报管理 > 已申报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表)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表)'. The progress bar now highlights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The same warning banner is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and contains three expandable sections: '纳税调整增加额：超过规定标准扣除项目', '纳税调整增加额：不允许扣除项目', and '纳税调整减少额'. Each section has a downward-pointing arrow on the righ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取消' (Cancel),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步骤 5：确认申报信息后点击【提交申报】，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立即缴款或查看申报记录：

个人所得税 | 个人中心

申报管理 > 已申报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表) >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B表)

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
 录入其他纳税减免事项
 5 确认申报信息

应补税额 **392100.00 元** = 应纳税额 **395100.00 元** - 减免税额 **0.00 元** - 已预缴税额 **3000.00 元**

姓名: [姓名] | 被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 | 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 税款所属期: 2019.01-2019.01

计税明细

收入总额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经营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	2000000.00 元	修改
成本费用	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400000.00 元	修改
纳税调整减少额		0.00 元	修改
纳税调整增加额		186000.00 元	修改
纳税调整后所得	根据税法规定计算	1626000.00 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250000.00 元	修改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包括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	60000.00 元	修改
投资抵扣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享受投资抵扣	0.00 元	修改
允许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纳税人依法要求真实填写	0.00 元	修改
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规定的计税依据	1316000.00 元	

纳税情况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395100.00 元	修改
可减免税额	纳税人填写减免情况	0.00 元	修改
已缴税额	月(季)度申报已预缴的税额	3000.00 元	

取消 | 上一步 | 提交

此时，缴款就是用个人绑定的银行账户或个人凭缴税凭证到银行自行缴纳税款。

在这种模式下，鉴于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的申报全部是以 LP 个人名义进行的，后期涉及到未按期申报以及偷税的问题，税务机关的处罚主体应该是 LP 个人，而不是合伙企业。但是，ITS 的这种申报机制只适用于普通合伙企业，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特别是私募合伙基金，这种申报机制既违背《合伙企业法》，也违背财税〔2008〕159 号规定的规定，是不合适的：

1、合伙型私募基金都是采取的有限合伙企业，而不是普通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事务都是由 GP 负责，LP 个人都只是投资人。你要求 LP 个人年度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去具体确认合伙企业层面的收入、成本、费用和与税会差异相关的纳税调整，本身这个做法就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GP 和 LP 的权利义务相违背；

2、其次财税〔2008〕159 号规定了，我国合伙企业分的是应纳税所得额，不是分的收入、成本、费用。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即使新 ITS 系统设计的模式是由 LP 个人自行申报，也应该是由 LP 个人去申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且是由 GP 代表合伙企业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和分配比例后，LP 个人直接获取这个所得额进行申报并自行缴税。同时，你要考虑到，如果 GP 不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统一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那 10 个 LP 个人各自填表，填出来未分配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一样怎么办。同时，企业 LP 也要按这个应纳税所得额缴税的，如果在合伙企业层面，没有 GP 统一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申报表，企业：LP 如何调整缴税？

因此，ITS 系统采用的这种申报模式，大概率不会被合伙型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即使强制推行，在实际征管层面也无法顺利落地，且导致各种税收执法风险。

方式二：合伙企业申报，个人自行缴税模式

步骤 1：合伙企业登录自己的电子税务局（而非个人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每个自然人 LP 的名义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步骤 2：填报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六、纳税调整后所得（38=11+12-37）	38	
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9	
八、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40	

就简单这个合伙人分配比例的问题，我们发现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在申报系统设计上就违背税法规定，给私募基金管理人纳税申报造成麻烦。按照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三）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目前，系统中 40 行的分配比例是直接根据工商系统登记的合伙人投资比例带过来的，但是部分税务机关在申报系统中把该行数据设定为不可修改项，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实际分配比例给 LP 个人报税。这个应该是错误的做法。但也有很多地方税务局，40 行的比例是可以进行修改的。

步骤 3：合伙企业申报表填报完成后进行纳税申报，但是系统不是直接从合伙企业的纳税账户扣款，而是生成一个缴税代码，私募基金管理人打印出每张《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假设有 10 个 LP 个人，就打印 10 张表）到税务局大厅通过刷个人银行卡缴税。这里的个人可以是 LP 个人本人，也可以是某个代缴税款的个人。

据我们了解，今年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年度申报时，已经采用这种申报方式了。这种申报方式，在 2019 年 ITS 系统正式全面上线后是否还保留据说各地还在征求意见，但我估计大概率还会保留这种申报方式。

但这种申报方式虽然衔接了个人纳税记录的打印以及个人法律责任的明确，但是，这种申报模式与私募基金行业运营特点极度不符合，在当下央行又在要求反洗钱审查下，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带来很大麻烦。按照这种模式，有限合伙企业申报完成后，有两种实现模式：

第一种：私募基金管理人通知 LP 个人，由他们登录税务局系统，输入对应的缴税编码，通过个人银行卡、个人微信或支付宝直接缴税。这种模式下，私募基金管理人 GP 必须去通知每个 LP 个人，由 LP 个人自行缴税。在合伙型私募基金中，有些 LP 个人都有十几个或者几十人，通知他们，先由合伙企业把钱打给 LP 个人，再由 LP 个人缴税，涉及如此多个人，非常麻烦。同时，很多私募基金管理人就问税务机关这样一个问题：

如果合伙企业纳税申报后，税款打给 LP 个人，LP 个人不缴税或延期缴税，税务机关究竟是追究合伙企业的责任，还是追究私募基金管理人 GP 的责任，或者直接应该追究 LP 个人责任呢？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发现，很多基层税务机关都无法给私募基金管理人一个明确的答复。

第二种：私募基金管理人把对应的全部 LP 个人应缴的税款先通过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打入一个经办人个人的银行账户，然后由经办人拿着打印出来的申报表和缴税码去税务局大厅刷个人银行卡缴税。

这种模式第一把原先网上申报又搞成必须大厅申报，增加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麻烦。这个还只是一个跑腿问题。但是，在合伙企业将税款打入经办人私人银行账户这个环节，由于现在央行对于反洗钱和大额交易监管越来越强，部分银行对于公转私超过一定金额就限制，需要说明情况，否则无法转账，这就导致了很多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要缴税时，合伙企业资金无法顺利打入经办人银行账户。即使经办人去银行说明这个钱打入后是要为 LP 个人交税的，但银行基于自己无法判定的风险，一般也不愿特殊处理。本来纳税人要依法纳税，但申报机制设计的不合理性，给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纳税又带来了很大的麻烦。

同时，即使是采用第二种申报模式，实际在法律层面仍然存在如下的风险：鉴于该模式下，《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是 GP 通过合伙企业的电子税务局系统以每个 LP 个人名义申报的，那后期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错误的风险，税务机关追究责任的主体是谁，追究作为 GP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肯定违法，追究合伙企业也违法，因为合伙企业不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而此时你追究 LP 个人，遇到的问题就是 LP 个人不是自己申报的，而是由 GP 通过合伙企业电子税务局申报。这个问题还是没有解决。

因此，我们发现，针对有限合伙企业这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合伙型私募基金这类特殊的行业，我们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设计、合伙企业税种鉴定、纳税申报的机制设计等方面完全不符合这类企业的法律规定和经营特点，不仅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带来很大的麻烦，也增加了税务机关的管理风险。

税收政策是整个税收管理的灵魂，征管机制也是要基于税收政策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来设计。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我们在税收政策层面，对于合伙企业的基本税制要素的规定太欠缺，这就导致了一系列征管实际问题，产生各种纳税争议和法律风险。完善合伙企业特别是针对合伙型私募基金的税收政策是当务之急。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总局普惠性企业所得税优惠在线访谈 ——十一大政策要点值得你关注

昨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在国税总局在线访谈“实施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 助力小型微利企业发展”中解答了几个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其中我们认为有十大政策要点值得你关注：

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享受实现了四个“全自动”，更加便捷高效

[主持人]

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此次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工作，能否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四是持续优化征管服务。为便于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我们在2月1日前已经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完成了征管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的升级和优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了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自动校验‘四个自动’功能。”……

“上面提到的‘四个自动’，具体是指：一是自动识别。即信息系统会根据纳税人在申报表中所填报的信息，来自动识别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二是自动计算。信息系统根据识别结果，对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自动计算其减免税金额。三是自动成表。系统可根据纳税人填报的基础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减免税申报附表。四是自动校验。纳税人完成申报并保存纳税申报表时，系统会再次进行校验，确保纳税人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四个自动’功能的实现与不断优化，将进一步提高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提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便利性。”

【解析】

随着征管系统的升级，四个自动功能的不断优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享受将更加便捷。纳税人只需要填报申报表的相关数据，系统就能自动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条件，进而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2. 梳理税收优惠的计算方式：应税所得300万以下，分段计算；超过300万的，全部不能享受优惠

2、[网友18252]问题：

假设我单位2019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280万元，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年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28万元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这位网友把需要缴纳的税款算多了。按照政策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5万元(100×5%)，100万元至280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18万元[(280-100)×10%]，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3万元，而不是用280万元直接乘以10%来计算。所以希望大家能够记住一点，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时，需要分段计算。

3、[网友13525]问题：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320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不能。按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这位网友问题中提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了300万元，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因此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解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两个问答实际是以案例的形式对享受优惠金额的具体计算进行了总结，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时，实际税率为5%；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时，应分段计算，对于100万的部分按照5%税率计算，对100万至300万的部分按照10%税率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0万元时，则不能享受税收优惠。

对于具体优惠计算，我们总结如下，假设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X万元：

- $X \leq 100$ 万元时，应纳税额 = $X * 5\%$ ；
- $100 < X \leq 300$ 万元时，应纳税额 = $(X - 100) * 10\% + 100 * 5\%$
- $X > 300$ 万元时，应纳税额 = $X * 25\%$

3. 在税收文件已经规定从业人员在实际用工单位计算人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这些人员不在劳务派遣公司计算人数，避免重复计算，但劳务派遣公司收入计算口径是否剔除代发工资、社保未明确

6、[网友137336]问题：

我想问一个关于从业人数方面的问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出的人员，要计入劳务派遣公司的从业人数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按照政策规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出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解析】

按照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填报规则，“‘104 从业人数’：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因此，如果按照这个填报规则，接受劳务派遣的公司，应将派遣人员计入单位的从业人数；而从劳务派遣公司的角度而言，这些人员因与派遣公司建立劳务关系，需要再计入劳务派遣公司的从业人数，进而导致该部分人员在两个公司重复计算。

此次答疑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明确，劳务派遣人员仅算入接受派遣的单位从业人数，不计入劳务派遣公司的从业人数。计算方法更加合理，也使得劳务派遣公司能更大限度地享受优惠。

4. 明晰汇总纳税企业优惠政策的适用标准

23、[网友 19816]问题：

对于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纳税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应包括分支机构的数据。

【解析】

此次解答对于汇总纳税申报企业的优惠政策适用情况进行了明确：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以法人为纳税主体，应按汇总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来进行判断。

5. 重申了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创投企业享受税后优惠享受的时点如何计算投资满 2 年期限

11、[网友 19874]问题：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 260 人，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请问刘司长，在 2019 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财税〔2019〕13 号文件明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 13 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您所提的投资时间是 2017 年 3 月，属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税〔2019〕13 号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 2019 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6. 明确了创投企业只要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间只要一个在政策执行期限内，都能享受优惠政策，避免理解歧义

12、[网友 13522]问题：

想向刘司长确认一下，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明确的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间不一致，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税〔2019〕13 号文件特意写入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解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因此，对于创投企业来说，在判断能否享受优惠时，存在两个时间节点：“投资期”与“税收优惠享受期”，两个时点不一致。

财税[2019]13号也给予创投企业一定的优惠，将其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进行了放宽，“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同时也规定“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为了避免政策适用时间的歧义，同时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此次答疑对投资时点进行了总结“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案例的形式进行了分析，避免了歧义，也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7. 【特别关注点】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计算标准计算方法存在差异

13、[网友131443]问题：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这位网友对政策研究的比较细。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8. 解释了申报期限变化的情形与影响

15、[网友142214]问题：

企业所得税是按月预缴或者按季预缴的，对小型微利有什么特别规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22、[网友18569]问题：

我们企业一直是按月申报的，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后改为按季度申报，那么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期限怎么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4月、7月、10月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征管系统将提示按季预征。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情况筛查需要调整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并联系纳税人办理调整事项；纳税人也可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年度结束后，原则上在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力度期限内，不再调整纳税期限。

【解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四、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因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提升，一些原不能享受优惠的企业，新政策实施后可以享受优惠，纳税申报期限由月度改为季度，也方便了纳税人的申报。该答疑对于纳税申报期限如何调整进行了简单叙述，主管税务机关会联系纳税人办理，也可以由纳税人自行联系办理。

9. 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判定标准不再根据上一纳税年度数据计算，直接按当年度截止本期末计算，更加便捷确定

16、[网友 12352]问题：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财税 13 号文件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解析】

此次的预缴与之前的不同，在之前的预缴申报表中，对于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规则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

本栏次为必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选择：

1. 以前年度成立企业

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本期本表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的金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纳税人，选择“是”。

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本期本表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的金额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纳税人，选择“否”。

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预计本年度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从事行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本期本表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的金额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纳税人，选择“是”。

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预计本年度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从事行业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本期本表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的金额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纳税人，选择“否”。

现在的填报规则为“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相比之下，在季度预缴时，新的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更为简便，不需要考虑上年的情况与预计本年的情况，而仅根据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进行判断。

10. 明晰小型微利适用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0、[网友 19667]问题：

刘司长，你好！请问企业一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为 320 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80 万元，但二季度累计利润 200 万元，资产、人员都符合小微条件，那么，一季度预缴的 80 万元企业所得税，可以在 2 季度办理退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因此，第 1 季度多预缴的税款应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4、[网友 162352]问题：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企业在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只要企业符合这些规定，预缴时均可以预先享受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如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应纳税所得额

等是年度性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也只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最终判断。因此，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要准确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解析】

由于在预缴时，是否能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采用累计计算的方法，因此，在年度中间企业能否享受优惠的情况会发生变化。可能出现上期不能享受但本期能享受；上期能享受但年度汇算不能享受的情形。

此处的答疑也进行了分析：

对于上期不能享受优惠，但本期享受优惠的情形：多预缴的税款不能在下季度申请退税，应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对于上期享受优惠，但年度汇算不能享受优惠的情形：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11. 明晰限制性和禁止行业如何查询

24、 [网友 17652] 问题：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判断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解析】

对于如何判断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之前的纳税申报表中仅说明为：6.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标准，使得企业在实际判断中可能难以把握。

此次答疑也给了可以执行的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实用！2019 最新各税种申报表及常用表单大全

近期，国税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等系列文件，对个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税种的申报表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

正值企业进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期，为帮助大家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化、顺利开展纳税申报工作，我们整理了截至目前最新的各类申报表表单、填报规则及其他常用表单，以方便大家使用。

一、个税

序号	税种	表单		更新日期	政策依据 文号	
		分类	具体表单			
一	个税	1. 扣缴申报表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2. 自行申报表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2.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3. 创投 表单	(1) 单一基金 核算表	1.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2.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1.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4.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5.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2015年10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3) 投资初创 科技型企 业优惠表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2018年1月1日 (其他投资者) 2018年7月1日 (天使投资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4. 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1.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B表)(C表)》	2019年1月1日
			5. 个税扣缴系统申报表 单	1. 人员信息采集 2. 居民个税扣缴系列表单 3. 非居民个税扣缴系列表单 4. 限售股个税扣缴表单	2019年1月1日	根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下载
		6.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 息表	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表(电子模板)》 2.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表(电子模板)》填写样例说明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二、企业所得税

序号	税种	表单		更新日期	政策依据 文号
		分类	具体表单		
二	企业所得税	1. 年度纳税申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2018修订) 2. 说明, 小微企业简化填报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2. 月(季)度预缴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 2018年版)》(B100000)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3. 非居民企业申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填报说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填报说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填报说明	2016年5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
		4. 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说明	2017年7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三、增值税

序号	税种	表单		更新日期	政策依据 文号
		分类	具体表单		
三	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申报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填写说明 3.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4.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2018年6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2.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4.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报说明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3. 预缴税款申报表	1.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2016年6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

四、土地增值税

序号	税种	表单		更新日期	政策依据 文号
		分类	具体表单		
四	土地增值税	1. 土地增值税申报表	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版)》	2016年7月7日	税务总局[2016]309号

五、其他税种

序号	税种	表单		更新日期	政策依据 文号
		分类	具体表单		
五	其他税种	1. 城建税及附加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3. 印花税	3.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4. 房产税	4.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5. 耕地占用税	5.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6. 资源税	6.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019年1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证监会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8 年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为持续强化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促进市场规范发展，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2018 年，证监会组织各证监局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 264 家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目前，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已全面完成。

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信息披露两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募集资金挪用或转借他人、违规购买理财产品、专户设立或管理不规范等。信息披露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准确等。针对发现的问题，各证监局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共 35 项，并对 16 家发行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同时根据对中介机构履职情况的延伸检查，对受托管理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6 家次，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4 家次。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债券发行人的合规意识和中介机构的履职尽责能力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债券日常监管，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中国证券报：全国股转公司在此前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新增了多项披露要求，哪些行为、事项将是全国股转公司在年报披露工作中关注和惩罚的重点？

新闻发言人：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2018 年年报披露工作主要新增了如下要求：一是强调挂牌公司应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二是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督促挂牌公司进一步规范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审计机构高度重视商誉相关风险。三是督促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勤勉尽责，重点关注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问题，充分揭示风险，审慎发表意见。四是强调挂牌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收入、金融工具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已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多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理顺准则适用的衔接，披露行业经营信息。

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工作中，全国股转公司将重点关注风险外溢性强、舆情关注度高、财务规范性存疑的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及其大股东利用资金占用、不公允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为了更好地规范挂牌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维护证券市场公开透明的秩序，全国股转公司在年报通知中首次明确将对未按期披露年报的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相关纪律处分信

息将依法向社会公开，对挂牌公司今后参与资本市场活动将产生重要影响。这种处理措施将提高挂牌公司的违规成本，有利于督促其规范履行市场主体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来源：全国 中小企业股转系统

上交所：把握监管重点做好年报披露和审核工作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季已拉开序幕。作为上市公司一年经营成果和运行情况的总结，年报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质量和风险的重要途径。上交所历来高度重视年报的披露和审核工作，已形成比较成熟的工作机制。2018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变，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上市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增加。部分公司未能较好适应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前期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有所暴露。在这样的背景下，上交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明确了今年的年报审核目标，就是要掌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的真实情况，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有利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举措。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聚焦经营性信息的可读性和有用性，努力满足投资者知情权。上市公司作为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其年报信息既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基础，也是了解经济动向和发展趋势的重要依据。今年，上交所将结合近四年的行业监管经验，指导督促公司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如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多维度丰富年报信息披露内容，推进上市公司披露投资者愿读、爱读、读之有味的年度报告。要在继续落实已发布的 28 个各行业指引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横向和纵向的对标比较，丰富经营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维度，将公司个体经营情况的解读与行业整体运行状况的研判有机结合。深入挖掘对投资者更有价值的信息，更为清晰地展示公司全貌，为投资者充分掌握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对于一些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过于简略、大而化之、含糊不清的，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公司补充披露。

二是紧盯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全面排查和防范上市公司重大风险。财务造假行为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历来为投资者深恶痛绝，交易所也一直保持“零容忍”的态度。去年，我国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上市公司经营面临更多挑战，不排除个别公司铤而走险，虚构业绩、粉饰报表。对此，交易所已经做好充分安排，提前筛查摸底。审核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财务疑点，如现金往来存疑、存款与负债双高、利润水平异常等。同时，对于市场普遍关注的股票质押、债券、商誉减值、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并购重组标的业绩实现等重大风险事项，前期已集中力量深入摸排、跟踪化解，约谈公司及中介机构，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从严问责。年报审核中，将结合前期工作掌握的情况，继续贯彻风险防控导向，重点关注各类风险的演变情况，做好化解和应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深入摸排上市公司面临的实际困难，集思广益探索支持公司转型升级新举措。受内外部多重因素交叉叠加影响，上市公司结构性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需求更加迫切。在供给侧改革及去杠杆环境下，一些传统行业如百货、传统制造业等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下游需求端有些行业增长空间受限，经营业绩调整幅度较深；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中小市值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国有企业改革也已进入深水区。今年的年报审核，将集中梳理、摸清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困难和需求，研究提出有利于支持公司转型升级、化危为机，提高经营质量和治理水平的针对性举措。重点关注民营企业融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传统行业结构调整、周期性行业去产能等市场普遍关切事项的具体情况，全面评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在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公司转型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找准关键节点，群策群力，研究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助力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提高经营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是加强服务、完善机制，认真做好年报披露与审核保障工作。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多、要求细，编制任务比较繁重。前期上交所已经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面向上市公司开展专项培训，讲解年报编制注意事项，并对审核重点关注的商誉减值、资金往来、新会计准则适用等事项进行详细解读。同期，也优化了年报披露技术支持，保障上市公司通过电子系统预约年报披露畅通，更新改进年报编制 XBRL 电子文档，方便上市公司做好年报公告申报。在年报审核上，公司监管部门优化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年报工作小组，组织监管经验丰富人员做好疑难个案的分析研判；加强事前摸排，综合多项财务和非财务指标提前排查，确定重点审核名单；强化内部培训，不断提高审核人员的专

业研判能力和问题发现能力。年报审核中，还将充分运用公开问询手段，加强局所协作，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力度，对明显存在的重大财务造假、规范运行缺陷等违规事项快速处置、严肃问责。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新三板和发债企业审计监管案例

案例一：A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执业存在如下问题：

(1) **收入真实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获取实际开展广告业务的审计证据。在当年广告业务收入 90%以上均形成应收账款且新增广告客户较多的情况下，收入细节测试仅获取合同、客户确认单、排期表等形式证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对收入真实性获取审计信心，未关注到个别客户公司注册日期晚于合同起始日期、A 公司无法提供广告业务播放的后台数据等异常情况，未获取关于广告实际播放情况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广告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二是未充分关注作为收入确认重要依据的“客户确认单”存在关键信息不完整的情况，审计底稿中留存的大部分客户确认单内容表述笼统，仅表述为“在合同期内完成业务”，无合同对应期间、合同金额和确认时间，无法识别客户确认内容的具体特征。

(2) **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在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中，未关注到抽样的广告业务实际收入确认日期早于客户验收单日期、合同日期和发票日期的异常情形，与审计底稿记录的“财务入账日期与确认单日期一致”并得出控制运行有效的测试结论不相符。

(3) **个别大额销售费用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对特卖促销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时仅在“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栏目中打勾，未记录获取的原始凭证种类、编号等具体可识别的信息；对劳务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时仅记录“获取记账凭证、发票、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 1 年期框架合同”，未见获取劳务结算单、对账单等具体结算依据及核对情况，无法判断劳务费用的准确性。

(4)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银行存款基本户等重要银行账户函证未回函事项予以关注，仅以银行对账单作为替代程序。对银行存款回函中存在账号不符的异常事项未进行恰当关注和分析，也未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予以验证。部分重要应收账款函证未回函替代程序未查验客户确认单等关键收入确认证据。

案例二：B 公司为债券发行人。审计执业存在如下问题：

(1) **偿债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在评估 B 公司偿债风险时，仅分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整体情况，未识别、评估发行和偿还公司债的法律主体的偿债风险，也未了解管理层是否针对偿债风险建立相关的应对措施。

(2) **其他流动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B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私募基金投资款，但审计时获取的投资合同未注明投资起始日至终止日等关键信息，亦未对此予以函证，藉以判断该投资款被归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同时，审计底稿中未见记录该私募基金未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14]1 号）以及合同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和原因，未见关注上述投资的合规性风险。

(3) **赊销贸易收入和预付贸易采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一是未关注大额集中赊销贸易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二是未关注贸易赊销业务和预付采购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三是未关注销售合同未注明赊销客户信用期、采购合同未注明采购预付周期等异常情况，未关注公司针对贸易赊销客户和预付供应商的信用期的确定过程以及相关信用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四是未通过第三方仓储公司等渠道核查赊销客户和预付供应商对应交易提单的真实性，未见收付款与合同、发票一致性的核查记录。

来源：《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2019 年第 1 期（总第 8 期）

转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上海证监局：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要求

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1.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人员及近亲属禁止违规买卖股票以及违规进行其他不当投资行为。事务所应切实加强独立性管理，具体包括：加强对员工职业道德规范方面的政策宣导和培训教育，加大对执业人员违规投资行为的内部检查和惩戒力度；严格执行签字会计师和关键合伙人的轮换要求，严禁注册会计师未实际参与业务但通过互换项目规避轮换要求；切实建立、完善审计和财务、税务、内控咨询等非鉴证服务的独立性冲突识别和防范机制。

2. 充分执行承接新审计业务时的风险评估程序。事务所在承接新审计客户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执业怀疑，充分、严格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对于“炒鱿鱼接下家”的上市公司，特别是对于最近两年连续变更审计机构、年报审计期间变更审计机构、上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意见后变更审计机构等情形，务必保持高度警惕，积极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机构变更真实原因，承接前后严格实施审计准则规定的审计程序，充分识别与应对重大错报风险。

3. 从严把控重点领域审计风险。事务所和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高度关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非常规交易等领域的审计风险，对上市公司突击调节利润事项持续保持高度职业怀疑，加强风险评估、函证、监盘、分析程序等关键审计程序的规范执行。同时，关注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实施准备和执行情况，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和相关规定编制、列报、披露 2018 年年报。

4. 高度重视商誉减值审计工作。事务所应从整体质量控制层面加强对审计项目商誉减值风险的排查，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细化和完善关于内部质量控制的具体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相关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风险。执业人员应认真落实监管提示及事务所相关执业要求，充分评估商誉减值风险、了解相关控制活动，对商誉减值涉及利用专家工作和利用集团组成部分审计师工作开展必要复核，对商誉减值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恰当性保持必要关注，审慎判断是否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商誉减值审计程序应做到判断依据充分、推理过程合理、审计结论恰当、底稿记录详细。

5. 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新审计报告准则的要求，充分识别和披露关键审计事项，避免避重就轻；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和应对措施的描述应结合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个性化、差异化披露，杜绝标准化、模板化表述；应避免将关键审计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相混淆，不能以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代替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事务所应加强审计报告出具前的质量控制复核，切实提升审计报告的披露质量。

6. 切实做好 2018 年资本市场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工作。2018 年，经对辖区各事务所通过证监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报表采集系统（以下简称报表采集系统）报备的重大事项和年度信息进行及时审核和分析，我局关注到辖区部分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质量虽较以往年度有所改善，但仍有部分事务所存在对信息报备工作不重视、报备人员配备不足等情形，导致信息报备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一直重复发生。少数事务所报备的信息因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监管审核，但相隔数月仍未及时予以更正或重新填报；个别分所的负责人和主要经营地址已完成变更近一年，但未及时报备；个别事务所报备的信息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显著不符。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7]80 号）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报备工作，确保信息报备及时、完整、准确。事务所负责信息报备的人员应定期查看报备系统中的公告和待办事项，对于审核未通过的报备事项及时按要求更正后重新提交。

【监管文件参考】

2018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结合会计监管工作中关注到的有关问题，通过证监会令、证监会公告、证监会网站和证监会中央监管信息平台通知公告等形式发布了一系列监管要求，各事务所应予以认真研析并遵照执行。具体文件如下：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38 号]，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7 号，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8 号，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590号，2018年12月29日发布）；

其他指导性文件

5. 《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8年第1期（重要工作信息板块，2018年4月28日发布）；
6. 《2017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2018年8月3日发布）；
7. 《2017年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分析》（2018年8月29日发布）；
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2018年11月16日发布）；
9. 《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9年第1期（规则解读板块，2019年1月22日发布）。

来源：《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2019年第1期（总第8期） 转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上海证监局：辖区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上海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的统一部署以及日常监管中关注到的情况，对辖区1家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15家事务所执业的32个审计执业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4个，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6个，发债审计项目2个）。根据检查情况，我局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5份。同时，对辖区新审计报告准则执行情况和商誉减值审计情况进行了重点研析。我局关注到辖区机构在2018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独立性问题仍较为突出。一是执业人员投资行为不当。部分执业人员及近亲属违反《证券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在审计期间持有、买卖所审上市公司股票，部分执业人员违反事务所规定买卖事务所审计客户的股票、基金和债券。二是审计与咨询服务的独立性冲突识别和处理不当。为审计客户提供会计、税务、信息系统等咨询服务时，未充分评估相关咨询服务对审计独立性的不利影响，也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2. 对重要资产减值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在商誉、应收账款、存货等重要科目减值测试中，简单以管理层出具的说明代替审计评估程序，未审慎关注管理层提供的说明内容和预测数据的合理性。特别是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部分项目存在以并购重组方有业绩补偿承诺、尚在业绩承诺期间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收购资产的收益明显不达预期且收到业绩补偿款的情况下，仍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未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简单将确认商誉时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商誉减值测试对象；直接将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商誉减值的判断依据，试图规避审计责任；资产评估报告的目的系股权价值评估，而非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财务报告目的评估；未发现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遗漏重要信息或缺乏实质性内容；未考虑将金额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断的商誉减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

3. 对特殊行业特殊主体的审计程序针对性、有效性不足。贸易业务收入审计中，仅获取合同、提单、发票等书面形式证据，未关注和评估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大额赊销贸易业务对交易实质判断的影响，也未发现合同缺少客户盖章、提单日期与合同日期明显不符、资金流水与账面金额明显不匹配等异常情况。部分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核算，未分析相关交易开展的商业逻辑及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在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仅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合同、客户确认单、排期表等书面形式证据，未获取实际开展广告业务的实质证据，也未关注收入确认重要依据客户确认单关键信息不完整，无法识别客户确认内容具体特征等情况。软件、工程等行业收入审计中，对完工进度的判断仅依赖管理层提供的内部证据，对于证据可靠性的识别不足。债券发行人年报审计中，未充分识别和评估债券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未对资产和收入真实性保持应有职业怀疑，未充分考虑舞弊风险。

4. 函证的关键环节执行不到位。我局在函证基础审计程序专项检查中共发现辖区函证执业问题37个，集中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函证样本选择方面，未获取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或企业信用报告，未充分关注银行存款、借款、担保等函证信息完整性；对于余额较小但交易额较大的银行账户仅获取银行对账单、已销户的重要账户仅获取销户证明，未分析账户的重要性，也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未对余额较大或者余额较小但发生额较大的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户进行函证且理由不充分。函证控制方面，未根据审计准则要求由审计人员亲自发出函证；未关注重要函证地址与公开信息搜寻或其他方式获得的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情况；对于函证联系人或函证地址高度重合或类似、不同公

司的往来函证回函由同一快递公司发出、快递信封编号连续、寄件人联系方式、字迹相同或者同用一个回函信封、不同回函方由同一快递员收件等异常情况未予关注和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函证替代程序方面，对重要未回函函证的跟进措施不到位，未见追查原因或考虑再次函证而是直接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未回函未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流于形式、仅用事务所通用模板笼统描述替代测试过程，无法识别替代测试项目的具体特征。函证差异分析方面，未关注回函不符事项并评价对账户余额的影响；函证差异解释无审计证据支持或与证据内容明显矛盾；仅依赖管理层的解释，未获取第三方证据消除对账户余额准确性的疑虑。

5. 重要审计程序和关键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恰当性关注不足。控制测试方面，未充分了解和测试重要内控流程，直接执行实质性测试，导致无法发现重大潜在风险；虽已在前期执行控制测试，但未在底稿中更新对控制的了解；对控制测试发现的异常情况或实质性测试中发现的错报，未评价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分析性程序方面，未识别重要交易或账户余额的重要指标异常波动或与行业指标明显偏离的情况，形成的分析结论与实际明显不符或缺乏证据支持。审计抽样方面，未确定足够的样本规模以将抽样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未考虑审计程序的目的和抽样总体特征，选取的样本缺乏代表性；未对审计抽样发现的重大偏差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恰当推断总体错报。审计证据方面，对形式证据获取较多，对形式证据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及内部证据与外部证据的交叉印证不够；对关键审计证据之间的异常或矛盾情况未予以关注或仅依赖管理层的解释，未充分考虑舞弊风险并进一步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 新审计报告准则实施不到位。部分项目关键审计事项的选择未能体现重要性原则，存在避重就轻的情况，未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或根据合理商业逻辑判断的重要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且未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在审计底稿中记录未将重要审计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措施描述过于笼统和模板化，未能根据关键审计事项的特定风险执行针对性审计程序。

来源：《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2019年第1期（总第8期） 转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8年会计管理工作取得新成绩

2018年，财政部会计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按照部党组的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政，深入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会计管理业务建设，包括推进会计法治建设，构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组织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推进会计监管转型升级，扩大会计服务市场开放，加强行业指导、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等，为高质量发展和构建开放新格局提供了有力基础性支持。

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扎实推进会计法制建设

（一）深入推进会计法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总体要求，按照部领导关于会计法修订要“切块研究”“逐个突破”的指示精神，通过立课题、广调研、深钻研、细研磨，点面结合开展研究，扎实推进会计法修订相关工作。共收到各类社会修法建议意见80余件，组织各类座谈会16次，拜访联系各类专家15人次，实地拜访调研7家单位，委托研究各类课题11项，编报并被国办《专报》采用信息1篇。同时，在《中国会计报》《财务与会计》开辟专栏，刊登社会各界对修订会计法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部分作者座谈会，以凝聚共识、扩大影响、营造氛围。日前，经前期重点攻关，会计法修订工作已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二）组织《注册会计师法》修订研究工作。为更好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稳步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工作，成立了注册会计师法修订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修法联系点等工作机制。同时，组织地方财政部门、11家H股会计师事务所、部分专员办、院校等开展注册会计师法修订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近20篇，为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为大力推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并推动地方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升级，根据会计法、《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报告》等，起草了《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拟择机印发执行。

二、服务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

(一) 具有中国特色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在已发布的基本准则、有关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等具体准则，以及7个补充规定、11个衔接办法，基本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战略部署奠定了扎实的制度基础。

(二) 抓好宣传培训，推进贯彻实施。及时印发《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明确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内容、时间、范围和要求等，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同时，大力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依托联系点单位组织制度试点实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实施准备中的问题。

(三) 组织课题研究，制订政府成本核算指引。组织开展特殊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相关问题研究、保障性住房相关会计问题研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修订相关问题研究等3项政府会计部级研究课题，做好世行技援项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研究”工作。在前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指引体系建设方案，启动基本指引制定工作。

(四) 参与支持财政改革。积极配合部内有关司局牵头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和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积极参与和配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暂行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办法》《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定修订工作，根据统筹加强土地储备资产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需要，研究起草土地储备会计核算补充规定，充分发挥会计服务财政中心工作的基础和支撑作用。

(五) 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办公室及咨询专家服务工作。积极加强与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单位的联系，编发4期《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简报》；认真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的日常联络和考评工作，充分发挥咨询专家在参与准则制度建设、承接课题、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启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二届咨询专家选聘工作。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并有效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一) 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制定收入、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X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启动保险合同准则修订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世行技援项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修订完善”课题研究，为修订完善企业会计准则做好技术积累。

(二) 做好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监测工作。继续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工作，全面监测2017年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组织召开了两次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技术联络小组会议，及时解决我国企业准则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平稳、顺利；召开第三次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机制作用；两次组织A+H股上市公司就实施新收入准则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在会计司网站开辟“收入准则应用专区”，指导实务界应用新收入准则。举办了全国范围的年报审计会计准则培训班，提高社会各界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推动企业会计准则的平稳有序实施。

(三) 开展新业务模式下会计处理研究。服务电子商务新业态，对互联网企业以及借助互联网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企业的业务模式进行全面深入研究与分析，形成并上报了《互联网对企业会计处理影响的研究报告》。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就《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会计问题进行研究，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相关会计处理的研究工作，联合主办碳排放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建设研讨会，并成功申请世界银行技援项目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研究课题。

(四) 支持配合财政中心工作。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积极参与部内资产管理司和国务院国资委等牵头开展的处置僵尸企业工作, 及时研究中央企业“处僵治困”工作中债务处置、有关国有企业职工家属供电设施“先移交后改造”涉及的有关会计问题, 并函复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即将出清的僵尸特困企业有关会计处理政策适用性问题。配合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深度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及任务分工、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意见等文件制定工作, 并在金融企业报表格式中对“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项目的填列进一步予以规范。支持资本市场和高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研究科创板以及资本市场逐步开放涉及的会计审计问题。

(五) 研究修订农业会计制度。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修订, 以及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会同农业农村部先后赴北京、山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专项调研, 服务好全面深化农村改革需要。

(六) 做好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服务工作。认真做好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日常联络、考评和换届工作, 及时汇总各委员提供的研究报告, 定期提供给司内相关准则项目组参考。发挥咨询委员的专业优势, 积极服务相关准则项目需要, 组织召开租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份支付、区块链应用及相关会计问题等准则项目研讨会。

四、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 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技术支持

(一) 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跟踪指导工作, 持续开展 2016 年、2017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分析工作, 对全国两年报送的共 100 万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分别进行汇总分析, 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在深入总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控报告格式和编报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研究制定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格式, 并利用我部统一报表系统, 采取网络版与单机版相结合的方式, 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二) 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分析。加强对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持续跟踪和指导, 继续联合证监会等单位对 2017 年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发布《我国上市公司 2017 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 受到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

(三) 研究制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规范。贯彻落实社会组织改革的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规范的研究制定工作, 在课题研究、实地调研、经验整理的基础上, 起草了《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控制规范(初稿)》, 拟指导民间非营利组织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 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开展内部控制相关课题研究。积极推进世界银行“中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修订完善研究”项目研究工作, 成功申请世界银行“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技援六期)“中国政府内部控制标准体系研究”项目, 委托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山东财经大学等部省共建高校开展“金融企业内部控制框架研究”部省共建课题研究。

(五) 做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管理服务。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履职情况分析, 组织开展新一届内部控制咨询专家的公开选聘工作, 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对于我国内部控制建设的“智库”作用。

五、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深入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一) 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指引。按照《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 2018 年底前基本建成管理会计指引体系的要求,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 印发了《管理会计应用指引——零基预算》等 12 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二) 推进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形成了案例库首批 63 个入库案例、40 个第二批入库案例, 初步形成指引配套性强且具备较强典型性、示范性和规范性的管理会计案例库。

(三) 组织开展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换届工作。为发挥管理会计专家智库作用, 组织开展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换届选聘工作, 择优遴选出 80 名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群策群力, 集思广益, 共同推进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六、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 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 持续推进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联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国资委财务监管报表 XBRL 扩展分类标准实施工作通知》, 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和会计信息标准化水平。同时,

通过世行技援项目“基于 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的应用案例研究”，深入了解我国 XBRL，尤其是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情况，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建议。

（二）推进企业内部应用及可视化 XBRL 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组建 XBRL 内部应用工作组，研究制定企业内部应用 XBRL 的技术规范、分类标准架构、应用接口标准等技术标准，起草了企业内部应用 XBRL 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草稿。组建专家团队对可视化 XBRL 技术规范国际标准进行翻译，并根据我国国家标准编写规范形成了我国可视化 XBRL 技术规范草稿。该两项国家标准草稿，拟于近期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国标立项。

（三）推进原始凭证会计信息标准化工作。与海关总署合作，开展“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了“海关专用缴款书扩展分类标准”，实现海关电子缴款书中基础会计信息的数字化和标准化，以及海关通关“无纸化”和全流程线上办理。此外，与票据中心研究探讨财政电子票据入账相关会计信息化技术标准，支持票据中心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四）开展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工作。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换届工作，优化人员结构，发挥专家优势，更好地指导推动会计信息化建设。

七、探索会计人员管理新模式，推动会计监管转型升级

（一）推动会计人员监管转型升级。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范围及应当具备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监管措施。制定《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 22 个中央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推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推进会计人员监管方式的转型升级迈出了重要步伐。

（二）推动会计职称制度改革。研究起草《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引入正高级会计职称，改进职称评审条件和方法，为优化会计人才结构和选拔评价机制奠定了基础。适应无纸化考试的需要，修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研究起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参与组织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544 万人报名参加的各类考试平稳有序，社会反响良好。

（三）做好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和优化整合工作。选拔了新一期 60 名企业类、61 名行政事业类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原名为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下同）学员，截至 2018 年底，累计招收四类共 1824 名学员，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队伍不断充实壮大。组织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活动，共有特殊支持计划二期 9 名学员和企业类七期 56 名学员、注册会计师类金融审计二期 27 名学员、学术类四期 26 名学员共 118 名学员顺利完成培养项目，准予毕业，截至目前，先后有 825 名学员顺利毕业。组织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第 13 次联合集中培训。继续做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启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工作，择优选拔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入选人员 30 名，并开展首次集中培训。

（四）组织做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日常工作。深化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综合改革，探索建立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控制系统，努力保障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会计博士专业学位设置工作。举办 MPAcc 师资研讨会和会计名家公益大讲堂，加强 MPAcc 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举办第五届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教学案例，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八、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

（一）深化会计行政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关于“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的要求，印发了《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加强行业督导，同时配合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公平竞争审查、信用信息共享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

（二）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配套管理制度。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三) 指导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的贯彻实施工作, 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印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

(四) 进一步加强对证券资格事务所监管。密切跟踪“四大”在本土化转制过渡期结束后的发展情况, 确保“四大”继续在华平稳发展。根据与香港方面的磋商情况, 组织开展 H 股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评估工作。针对证券资格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执业质量隐患, 及时约谈相关事务所, 提示风险。举办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培训班, 对全国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人员和证券资格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进行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

(五) 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服务。认真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数据分析工作, 研究发布《2017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报告》, 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会计师事务所日常业务报备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备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印制等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一网通办”工作部署, 提出“单点登录”工作方案, 推动省政务服务网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有效对接, 并成功试点。同时, 组织召开财政会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座谈会, 研究数据接口、电子证照等新功能开发工作。截至 2018 年底, 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7 846 家(不含分所), 执业注册会计师 107 769 名, 从业人员 30 万人, 为全国 3 000 多家上市公司、1 万多家新三板企业和 400 多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鉴证和其他专业服务, 2018 年度全行业业务收入预计达到人民币 1 000 亿元。

(六) 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发展。修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升级改造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 组织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资格申请等日常工作。规范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 印发《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规范了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自我服务行为,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截至 2018 年底, 全国经批准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 34 115 家, 从业人员 121 957 人, 服务客户 891 928 家。

九、扩大对外开放, 深化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 积极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治理。协助有关部领导履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受托人职责, 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治理和政策相关工作, 维护我国利益; 继续协助咨询委员会中国委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中国委员开展工作, 不断巩固我国在国际会计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继续做好我国参与会计准则咨询论坛工作的技术研究和准备工作, 成功连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会计准则咨询论坛委员, 顺利完成 2018 年度我部及我国相关单位向基金会捐款工作。

(二) 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密切跟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动态及相关准则项目进展, 多次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沟通、反馈财务列表列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商誉减值、收入、金融保险等有关准则项目的意见, 组织翻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概念框架。

(三) 积极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等效。继续做好与香港持续等效后续相关工作, 召开两地会计准则趋同会议, 维护两地会计准则持续等效成果; 稳步推动中俄会计准则双边等效磋商工作; 继续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中关于加强金砖国家会计合作有关工作。

(四) 研究资本市场开放会计准则政策安排。配合人民银行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配合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资本市场开放下有关会计准则政策安排。

(五) 做好国际合作机制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事务, 做好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组织和筹备及日常联络工作。履行好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及秘书处职责, 吸纳亚太地区其他会计制定机构, 进一步扩大亚太大会计组织规模。拓展双边合作领域, 与老挝财政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分别首次举行双边会谈, 在会计标准制定实施等方面增进了解、达成共识。

(六) 加强政府会计国际交流。认真履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和技术顾问职责, 先后 3 次参加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 就技术项目议题充分发表中方意见, 应邀介绍中国政府会计改革情况, 同时对理事会准则项目在国内组织征求意见, 并积极反馈中方意见和建议, 提高了我国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制定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七) 开展内部控制对外交流与合作。与美国科索委员会 (COSO) 就 COSO 内部控制框架和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与实施情况, 以及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与美国科索委员会合作等议题进行工作会谈。与国际内部审计协会 (IIA) 就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问题进行交流。组织开展 COSO 风险管理框架中文版的翻译出版工作。

(八) 加强管理会计国际交流和宣传。参加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下属的工商业界职业会计师委员会 2018 年两次会议, 深入参与工商业界会计人员面临新技术的挑战及其对财务职能发展趋势的影响、风险管理、业绩管理等管理会计议题, 并积极介绍和宣传我国推进管理会计工作的成果, 加强我国在国际管理会计研究和制定的话语权。

(九) 加强会计信息化领域的国际交流。深度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组 (ITCG) 的相关工作, 就“披露原则”技术议题、加强 IFRS 分类标准实施等问题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提出了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 参加了 XBRL 国际组织理事会会议和 2018 年国际 XBRL 大会, 就可视化 XBRL 技术规范实施和企业内部应用 XBRL 技术规范等议题进行沟通交流。

(十) 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外开放。赴港澳开展会计行业监管和开放政策磋商工作, 积极落实 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各项开放措施。赴英法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和会计职业规范建设调研工作, 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做法经验, 为完善我国行业管理工作积累素材。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会计审计服务对外开放相关工作, 包括欧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世贸组织对华贸易政策审议、自贸区改革开放等。

(十一) 做好综合报告对外合作和研究。参加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会议, 参与综合报告相关国际交流合作, 就相关问题在国内开展调研和专项研 (十二) 组织开展会计管理干部境外培训。组织由来自财政部、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组成的 20 人会计行业管理培训团, 赴加拿大进行为期 14 天的培训, 系统学习加拿大在会计监管、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内部控制、会计人员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等领域的典型做法, 借鉴国际有益经验, 强化国际化思维, 推动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升级。

十、加强会计理论研究和学会内部管理, 着力建设高端会计智库

(一) 推进学会智库建设。组织各领域权威专家, 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形式组织了 12 次层次较高、影响较大的学术研讨会, 为各领域学科专业建设、青年人才培养、学术成果发表创造了良好条件。组织开展“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会计问题的研究, 形成《“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会计问题调研报告》。

(二) 做好会计名家选拔培养工作。组织首批会计名家培养工作结项活动, 召开“首批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结项暨会计名家培养工作座谈会”。开展 2018 年会计名家工程培养对象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 确定方红星等 10 位培养对象。组织开展 2014 年会计名家结项评审工作。举办 16 期培训班和研修班, 学会培训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

(三) 办好《会计研究》和《中国会计研究》(英文版)。组织召开“《会计研究》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研讨会”, 邀请杂志编委、特约审稿人、读者代表深入研讨, 确定《会计研究》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系列重点选题, 并开辟专栏, 刊发系列文章, 推动会计更好服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召开“改革开放四十年回顾与展望”专题研讨会, 全面系统总结改革开放四十年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成功经验, 庆祝会计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进一步加强《中国会计研究》(CJAS) 编辑出版工作, 扩大了刊物的国际影响力。

(四) 加强秘书处建设。按章程要求组织召开学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议, 研究学会理事和常务理事变更调整、会员发展等事项, 形成决议并由秘书处具体落实办理相关事务。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在会员服务、专业培训、在线教育、自媒体平台建设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

“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有啥不同? 权威解答来了

2019 年 1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通知,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同时, 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由于新政策和不少宣传材料中有时会讲“小微企业”, 有时会讲“小型微利企业”, 很多纳税人表示有点懵, 到底这两者之间有啥不同呢?

对此,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日前通过在线访谈为网友作了解答。

关于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的叫法,并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

友情提示

经过几次政策变化,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断提高,范围不断扩大。有数据显示,今年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提高以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占所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比重约为95%,也就是说,95%的企业都是企业所得税上的“小型微利企业”。

因此,提醒大家,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一定要谨记税法上的“小型微利”四个字,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去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相关链接:

普惠性企业所得税政策特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中有关企业所得税方面的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加力”“两扩大”。

“一加力”: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5%和10%。

“两扩大”:一是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年应纳税所得额由原来的不超过1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万元;将从业人数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统一提高至不超过300人;将资产总额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统一提高至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将覆盖95%以上的纳税人,其中98%为民营企业。二是进一步放宽了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实用!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税务处理时应注意什么?

大部分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都十分注意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扣除的问题,扣除方法出现错误,可能直接影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那么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扣除的这几个方面,您要格外注意啦!

一、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基数如何计算

0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因此,企业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基数“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02.

根据《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20号)第一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此，查补收入可以作为计提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基数。

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有哪些扣除比例

01.

1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02.

3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03.

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注意事项

01.

关联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

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

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02.

筹建期间。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来源：厦门税务

普惠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咋享受？税务总局为您权威解答

2019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以“实施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助力小型微利企业发展”为主题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就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有关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以下是访谈内容摘录。

主持人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是 2019 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刘司长，您能否先介绍一下普惠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2019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其中，有关企业所得税方面的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加力”“两扩大”的特点。

“一加力”：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5%和10%。

“两扩大”：一是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年应纳税所得额由原来的不超过1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万元；将从业人数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统一提高至不超过300人；将资产总额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统一提高至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将覆盖95%以上的纳税人，其中98%为民营企业。二是进一步放宽了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上述政策，我们举行此次在线访谈，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欢迎大家积极提问。

主持人

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此次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工作，能否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是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和必须扛牢抓实完成好的政治任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为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已经作了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一是迅速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目前，税务总局和36个省级税务局均已经成立了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畅通了信息联络渠道，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迅速出台相关政策文件。1月17日，我局会同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税收优惠具体内容。第2天，也就是1月18日，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配套的两个征管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向社会正式发布。三是抓紧实施培训辅导。税务总局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的方式，召开了减税降费工作动员暨培训视频会，各级税务部门接着展开辅导培训，做到精准辅导和全面覆盖。四是持续优化征管服务。为便于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我们在2月1日前已经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完成了征管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的升级和优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了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自动校验“四个自动”功能。

主持人

您刚才提到了“四个自动”功能，能否请您详细介绍一下？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好的。经过这几年的实践，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用好信息化手段是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关键。上面提到的“四个自动”，具体是指：一是自动识别。即信息系统会根据纳税人在申报表中所填报的信息，来自动识别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二是自动计算。信息系统根据识别结果，对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自动计算其减免税金额。三是自动成表。系统可根据纳税人填报的基础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减免税申报附表。四是自动校验。纳税人完成申报并保存纳税申报表时，系统会再次进行校验，确保纳税人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四个自动”功能的实现与不断优化，将进一步提高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提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便利性。

主持人

谢谢刘司长！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网友们提出了什么问题？

我单位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新政策对我们有影响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是有影响的，并且是利好消息。假设你单位今年符合新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和去年一样，按照新规定，你单位的实际税负将从原来10%降到5%，税负比原来降低一半；如果你单位的效益越来越好，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了，按照原来的规定是不能再享受优惠政策的，但现在只要不超过 300 万元，仍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假设我单位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80 万元，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年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28 万元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这位网友把需要缴纳的税款算多了。按照政策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 5 万元（ $100 \times 5\%$ ），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 18 万元 [$(280-100) \times 10\%$]，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23 万元，而不是用 280 万元直接乘以 10% 来计算。所以希望大家能够记住一点，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时，需要分段计算。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不能。按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这位网友问题中提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了 300 万元，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因此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请问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 5000 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 300 人。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否复杂，是否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按照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我们全面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同时，我们在申报表中设计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限制或禁止行业”等相关指标，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我想问一个关于从业人数方面的问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的人员，要计入劳务派遣公司的从业人数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按照政策规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我们公司是核定征收的，受这次政策影响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从 2014 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已经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限定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且随着此次政策的调整，享受优惠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

请问刘司长，您在介绍有关情况时，有时讲到“小型微利企业”，有时又讲“小微企业”，并且在一些文件以及我们看到的宣传材料中也有不同的用法，请问这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这个问题非常好，我相信有这个疑问的应该不止这位网友。“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的叫法，并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 16 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

经过几次政策变化，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断提高，范围不断扩大。有数据显示，今年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提高以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占所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比重约为95%，也就是说，95%的企业都是企业所得税上的“小型微利企业”。我想提醒大家一下，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一定要谨记税法上的“小型微利”四个字，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去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申报了，想咨询一下刘司长，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财税〔2019〕13号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至2021年纳税年度，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9年度预缴申报起才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刘司长，你好！请问企业一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为320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80万元，但二季度累计利润200万元，资产、人员都符合小微条件，那么，一季度预缴的80万元企业所得税，可以在2季度办理退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2号公告规定，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因此，第1季度多预缴的税款应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2017年3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260人，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请问刘司长，在2019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财税〔2019〕13号文件明确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您所提的投资时间是2017年3月，属于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2019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想向刘司长确认一下，财税〔2019〕13号文件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明确的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间不一致，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税〔2019〕13号文件特意写入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这位网友对政策研究的比较细。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企业在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只要企业符合这些规定，预缴时均可以预先享受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如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应纳税所得额

等是年度性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也只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最终判断。因此，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要准确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企业所得税是按月预缴或者按季预缴的，对小型微利有什么特别规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财税13号文件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我们发现修订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加了“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而我们是按月度预缴的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这部分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不需要每月填报。预缴纳税申报表中“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的所有项目均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预缴申报当季度最后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时进行填报。如在4月份征期申报3月的税款时，才需要填报这部分信息，而在其他月份申报时，是不需要填报的。

请问刘司长，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并非是季度平均值，主要出于什么考虑？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主要是考虑尽量减轻企业自行计算的负担。一般来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是企业在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可以免去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的工作量、也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我公司从业人数波动较大，各个时间点从业人数可能都不一致，如何确定从业人数是不是符合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按照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从业人数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全年季度平均值，并以此判断从业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我们企业是通过网络进行电子申报的，请问网上申报系统什么时间会完成升级？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请大家放心。为全面落实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确保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目前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电子税务局和各省网上申报系统均已经在2月1日前完成了相关升级。

刚才看到有网友咨询创业投资政策，请问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初创科技型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我们企业一直是按月申报的，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后改为按季度申报，那么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期限怎么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4月、7月、10月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征管系统将提示按季预征。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情况筛查需要调整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并联系纳税人办理调整事项；纳税人也可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年度结束后，原则上在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力度期限内，不再调整纳税期限。

对于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纳税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应包括分支机构的数据。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判断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请问刘司长，您对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还有什么需要特别提醒的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

从2010年开始，国家多次调整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希望企业能够打消其他顾虑，积极享受国家的减税红利。在数次政策调整中，各级税务机关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简化业务流程、优化纳税服务措施、完善征管系统、主动帮助企业享受优惠。下一步，各级税务机关还将广泛利用办税服务厅和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种新闻媒介，宣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背景意义、政策内容、操作要点，让优惠政策家喻户晓，“应享尽知”。我们希望广大企业在专注生产经营的同时，也多多关注税收优惠政策，不要错过享受税收优惠的机会。另外，我们今天也多次提到了电子申报的优势，希望广大纳税人多多采用电子申报、网络申报的方式，充分体验税务机关征管系统提供的智能化功能，更方便、更准确、更轻松地享受优惠政策。特别需要再次提醒大家，在进行电子申报、网络申报时，对有关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等指标一定不要忘记准确填报，这事关能否及时享受优惠问题。谢谢大家！

主持人

本次访谈到此结束，欢迎各位网友继续关注和支持本栏目，了解税收热点，获取税收知识，再见！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江苏税务局解答减税降费热点问题（六税两附加优惠）

江苏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近日出台了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确定按最大幅度即 50% 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附加”。为确保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更好地落地生根，税务部门从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的角度出发，采取了一系列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税效率的举措，力求以更多的办税便利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关于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19〕15 号）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9〕40 号）

1. 本次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涉及的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指哪些？

答：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涉及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优惠对象是什么？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涉及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优惠内容是什么？

答：（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4. 如何理解“叠加享受优惠”？

答：“六税两附加”已有一些优惠政策，有的是全额减免，有的是按比例或定额减免。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本次减征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的基础上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本次减征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举例说明：

某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2019 年 1 月属期印花稅，可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稅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稅”的优惠，假设该纳税人本属期应交印花稅仅此一项，减征比例为 50%，由于我省进一步对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印花稅税额采取减征 50% 的措施，则实际最高减免幅度达 75%。

5. 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适用时间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第二条规定：“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6.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是否需要提交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7.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以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规定，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8. 纳税人符合条件享受优惠的，各税种申报表是否有变化？

答：为确保广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减征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新的“六税两附加”申报表。

考虑政策落地、便捷识别和计算税款的需要，在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涉及的 4 张纳税申报表主表上设置“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征比例”“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3 个项目。

在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房土税）涉及的 2 张纳税申报表主表上设置“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征比例”“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5 个项目。

本着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的原则，上述项目中，“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项目为纳税人自主勾选项目。“减征比例”和“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2 个项目为系统后台配置和自动生成数据，不需要纳税人填报。房土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中“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2 个项目为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时需填报项目，不发生变化，则无须填报。

9. 小微企业有涉税诉求和意见通过什么渠道反映？

答：2019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建立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的通知》（税总函〔2019〕40 号），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针对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迅速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有效帮助小微企业便利办税，切实维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小微企业主动纳税遵从，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接收渠道为：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税务网站、其它渠道。

10. 小微企业普适性便利办税措施有哪些？

答：这次普惠性政策的普适性便利主要体现在：“三个无需”和“三个自动”。“三个无需”是指：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均无需任何审批流程、无需任何核查手续、无需任何证明资料，只要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三个自动”是指凡采用电子申报的方式，只要纳税人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就可以自动帮助享受减免税优惠，包括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动提醒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政策，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税金额。

来源：江苏省税务局

2018 重要税收政策大盘点，汇算清缴马上要用

春节假期结束，企业纳税人迎来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关键时期，各级税务部门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培训辅导工作也将陆续展开。为此，小编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重要税收政策，按事项和专题进行了梳理归集，并标注了政策出处，以方便企业财务人员和税务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减轻企业税负方面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二）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

2018 年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 号）

(三) 企业改制重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合并、分立以及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四) 政策性停产停业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 号）

(五) 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2 号）

(六)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减免契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免征或减半征收契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

支持小微企业方面

(一)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2 号）

(二)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三) 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四) 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五)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推进科技创新方面

(一) 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标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二)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三) 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限制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四) 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五)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六)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推动环境保护方面

(一) 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

(二) 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

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三）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3 号）

助力脱贫攻坚方面

（一）扶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6 号）

（二）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

（1）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

（1）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2）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3）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5）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促进民生改善方面

（一）实施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二）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先行执行新减除费用标准和新税率表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新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适用新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

扩大对外开放方面

（一）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将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到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等 1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扩大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

(二)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三) 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四)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

其他方面

(一) 将“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的核准权限下放至省税务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税务局核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二) 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自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起，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部分项目和《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等六张表单。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三) 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四) 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五)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韩海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看过来！2018 年度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优惠新政汇总

2018 年度的汇算清缴中，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企业所得税新政策，了解这些新政策，才能将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一网打尽”哦！

一、税收优惠减免类

2018 年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扩围与申报简化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所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到至 75%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加计扣除了

★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了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又有新成员了

★政策内容：

1.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五免五减半”税收优惠。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五免五减半”税收优惠。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推广至全国

★政策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

★政策内容：

2018 年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

二、税前扣除扩围类

进一步支持社会保险保障事业

★政策内容：

1.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部分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3.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4.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税前结转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10号）

所有行业职工教育经费扣除标准从工资总额的2.5%提高到8%

★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进一步加大新购固定资产税前扣除力度

★政策内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三、优化管理服务类

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政策内容：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条件、报送资料和后续管理进行规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内容：

1.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2.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优惠事项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按照文件规定归集和留存的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内容：

2018年出台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内容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收款凭证、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二是在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企业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减少税收风险。三是针对企业未取得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的情形，文件规定了补救措施，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年度汇算清缴申报表再调整

★政策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及16张正式表单或填报说明。其中，《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原《基础信息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等4张表单调整幅度较大，其余表单仅对样式或填报说明进行局部调整或优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7号）

来源：宁波税务

速度 mark! 企业所得税 12 项费用税前扣除比例大全

★ 费用一

▶ 项目名称：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扣除比例：100%

也就是：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费用二

▶ 项目名称：职工福利费支出

▶ 扣除比例：14%

也就是：企业发生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费用三

▶ 项目名称：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扣除比例：8%

也就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费用四

▶ 项目名称：工会经费支出

▶ 扣除比例：2%

也就是：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 费用五

▶ 项目名称：研发费用支出

▶ 加计扣除比例：75%

也就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费用六

▶ 项目名称：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支出

▶ 扣除比例：5%

也就是：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 费用七

▶ 项目名称：业务招待费支出

▶ 扣除比例：60%、5%

也就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费用八

▶ 项目名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 扣除比例：15%、30%

也就是：一般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烟草企业不得扣除）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费用九

▶ 项目名称：公益性捐赠支出

▶ 扣除比例：12%

也就是：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费用十

▶ 项目名称：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扣除比例：5%

也就是：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 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计算限额。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 费用十一

▶ 项目名称：企业责任保险支出

▶ 扣除比例：100%

也就是：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费用十二

▶ 项目名称：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

▶ 扣除比例：1%

也就是：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来源：厦门税务

全国税务系统减税降费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

2月22日，全国税务系统减税降费工作推进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工作指示精神，总结前期工作，交流各地经验，明确任务要求，部署下步工作。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荣发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全国税务系统按照既定的任务清单和路线图，如期完成了减税降费第一步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效。截至目前，省市县三级税务部门全部组建了由“一把手”挂帅的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出台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1+4”财税文件和征管公告，31个省区市也相继发布了地方税种减免文件。此外，税收征管系统如期升级，统计核算准备就绪，督察督办部署到位，有力促进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会议强调，深化减税降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税务机关要凝心聚力、全神贯注地投入工作，切切实实地拿出“实”办法、“硬”措施，将减税降费工作推向纵深。

- 一是申报质量要实，做好申报质量全程控制、数据会审纠错以及首个申报期的评估；
- 二是问题收集反馈要实，既要反映“真”问题，更要“真”反映问题，不断提升问题反馈质效；
- 三是调查研究要实，找准纳税人的“痛点”，找准落实工作的“堵点”，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 四是宣传辅导要实，进一步抓实培训辅导、做好宣传引导，设计推出一批“亮眼”“鲜活”的宣传产品；
- 五是统计账单要硬，强调机生机汇，注重数据集成，强化效应分析；
- 六是督促检查要硬，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外部协调配合，严格整改落实；
- 七是风险防控要硬，防范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风险，防范税收流失风险；
- 八是纪律规矩要硬，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

任荣发指出，减税降费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司局多、税种多、事项多，发挥好减税办的统筹协调特别是统筹推动作用十分重要。他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工作机制，优化减税办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绩效考评机制，为减税降费工作落实凝聚最大力量。各省局减税办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减税降费实打实、硬碰硬落地。

会上，税务总局减税办政策制定组、征管核算组、督察督办组、服务宣传组和有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现场回应了各地关注的问题。总局和各省省级税务局减税办负责人参加会议。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

财建〔2019〕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解决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第81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办理具备转固条件的竣工项目转固手续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即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竣工价款

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资产交付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

二、主动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转固基础工作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对符合批复条件的项目，应当在 6 个月内批复。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好在建工程转固基础工作。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批复符合条件的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转固资产账务调整处理。

三、积极推动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

项目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建管理，全面清理基建会计账务。对于尚不具备转固条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实际成本，进行核实、确认；对于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手续，确认固定资产入账成本等。各单位要主动掌握在建工程转固政策，避免造成工作滞后和被动，防止出现故意不办理在建工程转固、继续从已完工在建工程中列支各种费用支出、项目运行维护费用等行为。

四、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中央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及时报送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和结余财政资金上交情况的通知》（财建〔2017〕606 号），及时掌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批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进度，按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部。

五、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年度资产报告

各单位要按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要求，将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资产报告，并重点对在在建工程未转固固定资产等问题进行说明。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总结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管理情况，随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一并报财政部。

财 政 部
2019 年 1 月 4 日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 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 《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 (<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 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 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 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二、“三代”的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 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 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确定。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2% 支付手续费。

(五) 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 税务机关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0.03% 支付代征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 10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按不超过代售金额 5% 支付手续费。

(八) 税务机关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3% 支付手续费。

(九) 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四、手续费管理

(一) 预算管理。

1. “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 “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并以此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

3.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4.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将“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据实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教育费附加的手续费预

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部门预算监管工作。

5. 财政部根据批复的“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及时核批用款计划。各级税务机关应主动、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6. “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7. 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核算管理。

1.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 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财政部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三）支付管理。

1. 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 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 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4. “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

1.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编制、调剂、决算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规编报、批复预决算，违规管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项目资金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税务机关，财政部、上级税务机关可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2. 税务总局应加强对各级税务机关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审计署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07〕659号）相应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19年2月2日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19年2月16日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现将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四、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附件：[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19年2月2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